



##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四七〇**次会议

2011年1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巴尔巴利奇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成员:	巴西..... 维奥蒂夫人
	中国..... 王民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阿罗德先生
	加蓬.....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
	德国..... 维蒂希先生
	印度.....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尼日利亚..... 奥格武夫人
	葡萄牙.....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南非..... 桑库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夫人

##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上午 10 时 30 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我谨邀请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智利、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苏丹、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在主席邀请，上述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以色列外交部目前发生劳资纠纷，很遗憾，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无法参加今天的安全理事会会议。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 2011 年 1 月 17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来信，此信将作为文件 S/2011/23 印发，其内容如下：

“谨请安全理事会按照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安全理事会将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举行的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会议。”

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按照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会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我邀请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

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我邀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阿卜杜·迪亚洛先生。

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阁下。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现在请帕斯科先生发言。

帕斯科先生(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希望新的一年开始之际中东和平能够取得一些进展之时，我们已经面临了若干挑战。以巴谈判依然陷于僵局。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黎巴嫩两地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局势已经更趋紧张。

在以色列-巴勒斯坦轨道上，我们感激和支持美国作出努力，参与双方有关实质问题的平行谈判。美国特使米切尔在去年 12 月访问了这个地区，本月初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谈判人员也分别在华盛顿特区与美国进行了磋商。我重申秘书长要求双方严肃对待最终地位问题的呼吁。我也欢迎美国打算在适当时主动提供想法和建议的做法。我们也赞赏最近访问该地区的一些其他世界领袖作出的外交努力。

不过，能否实现四方支持的目标日期，就永久地位问题达成以巴框架协议以及完成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两年建国方案，那就取决于我们未来 8 至 9 个月的工作。在这方面，政治进程的存续和四方的公信力也是今年的关键所在。在寻找谈判解决方面持续缺乏进展也令我们感到严重关切。和平和巴勒斯坦建国不能再有任何拖延。

四方成员将于今年 2 月 5 日在慕尼黑举行会议。秘书长最近也向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先生强调他将全力进行密切协调的承诺，并继续努力促成四方和阿拉伯联盟后续行动委员会举行会议。我们注意到阿拉伯联盟支持阿巴斯主席关于定居点问题的立场以及要求美国和四方协力推动根据 1967 年边界线通过谈判结束冲突的呼吁。

在报告所述期间，有更多拉丁美洲国家承认根据 1967 年边界线建立的巴勒斯坦国。梅德韦杰夫总统在

昨天访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时重申，俄罗斯联邦长期以来一直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拥有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独立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

定居活动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进一步扩大，这种做法继续破坏信任和妨碍最终地位的讨论。2010年9月26日暂时停建定居点的禁令结束后急剧增加的以色列定居点建造活动一直在持续进行。自那时以来，在西岸已有2000个住房单位开始了建设工程。

今年1月9日，秘书长发表声明，痛惜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住区中心的牧人酒店遭到拆毁。秘书长对以色列不顾国际社会对扩大非法定居点表示的严重关切深感遗憾。我们也对拟议扩大东耶路撒冷伯利恒附近“Gilo”定居点的计划感到忧虑。我重申，秘书长呼吁以色列依照国际法和路线图停止进行所有定居活动。

尽管当地面临种种重大挑战，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继续在建国议程方面作出重大进展。我们提醒捐助方去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由外来资金提供的经常支出估计仍有1亿美元的欠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一直设法减少对这种资金的依赖，但捐助方继续提供可预测、足够和及时的支持仍为关键。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继续努力促进A区的安全。我们也欣慰地注意到最近决定停止将平民送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军事法庭审理。我们认为，以色列能够 and 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使巴勒斯坦作出的工作能够改善安全和经济条件，放松对行动和进出的限制和促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C区的工作。

我们注意到以色列安全部队在西岸进行了486次搜查行动。虽然我们认识到以色列指出这些行动是基于安全上的关切，但我们认为，在战略目标应该与此相反之时，这些行动严重破坏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以色列国防军的这些行动中，有87名巴勒斯坦人受伤，251人遭到逮捕。然而，最令人感到担忧的是在不同的事件中有4名巴勒斯坦人丧生。以色列应对此进行更透明的调查和采取追究责任的措施。有关当

局必须更加谨慎保护被占领下的平民百姓和不过度使用武力。

最严重的事件包括：1月2日一名手无寸铁的男子在检查站遭到枪杀；1月7日在入侵希布伦时一名65岁的老人在床上被杀，其目的是要逮捕前一天被巴勒斯坦安全部队因无证据而释放的涉嫌哈马斯武装分子。此外，去年12月31日一名巴勒斯坦妇女因吸入过多以色列国防军用于驱散抗议路障的示威者的催泪瓦斯而丧生。1月8日一名巴勒斯坦男子在检查站被射杀；以色列士兵报告从他身上搜到两枚土制炸弹和一把小刀。在报告所述期间，另外约有43人在抗议路障时遭到逮捕；一名以色列反路障的活跃分子被判刑入狱16个月。此外，有13名巴勒斯坦人遭到以色列定居者的伤害。有4名定居者和7名以色列士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被巴勒斯坦人打伤。

今年1月12日，一名参与组织抗议锡勒万镇以色列定居点的巴勒斯坦人被驱逐到西岸4个月。来自东耶路撒冷自去年7月以来一直躲避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大院的三名与哈马斯有关的巴勒斯坦议员的去留仍然未获解决，之前一名送往拉马拉的议员仍未获准回来。我们继续对居住在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人权状况感到关切，也反对任何迫迁措施。1月4日，以色列当局宣布逮捕了两名居住在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指控他们参与向耶路撒冷足球场发射导弹的图谋。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东耶路撒冷有30栋巴勒斯坦建筑和在西岸C区有41栋建筑遭到拆毁，有148名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这种情况令人担忧并引起严重的人道主义关切，同时还加剧了紧张局势。还令我感到关切的是C区贫穷的巴勒斯坦社区面临的各种困难，由于他们无法从以色列国防军获得建造他们区内基础设施所需的许可证，以致他们未能获得适当的基本服务。人道主义协调员已经拟定了人道主义应对计划，设法满足C区教育、饮用水和住房的首批紧急需要，但至今这项计划只得到以色列当局有限的帮助。

我们依然对加沙局势，包括最近紧张事态加剧感到关切。巴勒斯坦武装分子向以色列境内发射了 31 枚火箭弹和 47 枚迫击炮弹，比上一次报告所述期间增加了四倍，而以色列则在加沙有 11 次入侵和 26 次空中打击。12 月 21 日，一名以色列儿童在一枚火箭弹落在一所幼儿园附近后受伤，而在以色列的两名外国工人则在 1 月 8 日被迫击炮弹击伤。四名巴勒斯坦平民由于以色列开火丧生，其中包括显然是进入以色列宣布的民用缓冲区内土地的人。11 名巴勒斯坦武装分子也因此丧生。19 名巴勒斯坦平民和 15 名巴勒斯坦武装分子受伤。1 月 7 日，一名以色列士兵在与巴勒斯坦的冲突中因友军误击丧生，另有四名士兵受伤。

我们谴责巴勒斯坦武装分子不加区别向以色列平民地区发射炮弹的行为。我们同样强调，各方必须避免采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平民为目标或者危及平民的行动。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积极采取行动，以促进恢复平静。埃及当局已敦促哈马斯制止暴力活动。加沙的哈马斯事实当局最近公开表示，它们致力于保持平静，并宣称各派别已就此达成一致。所有责任方都应停止暴力行动。重新爆发重大敌对活动将具有破坏性，必须避免这种情况出现。

在努力促进巴勒斯坦和解方面，我们无法报告任何进展。我们在继续监测内部紧张事态。

联合国的一个基本目标仍是在第 1860(2009) 号决议的框架内振兴加沙经济，并寻求结束以色列的封锁政策。进出口情况与以色列 2010 年作出政策调整之前的时期相比已有改善，但仍大大低于 2007 年以前的水平。关于联合国项目，以色列于 1 月 6 日核准了额外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项目，价值 2 640 万美元，其中包括新建七所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这使已核准联合国项目的总金额达到 1 亿 3 640 万美元。

展望未来，扩大允许出口物资的范围和准许离开加沙地带物资的规模仍是重中之重。联合国还将继续

向以色列政府提出一项新的工作方案，这项方案将补充已提交的方案，包括振兴私营部门和恢复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的方案。我们已经在与以色列当局积极讨论这些方案。我们赞赏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为这些努力提供的有力支持。我们继续与以色列当局就确保充足过境能力的必要性进行接触。

请允许我重申，我们仍然对哈马斯关押吉拉德·沙利特上士一事感到关切，并再次呼吁将其释放，并且不再拖延地允许对他进行人道主义探视。我们继续关注巴勒斯坦犯人的处境，包括妇女和儿童以及未经审判的被拘禁者，我们还要强调，以色列必须在释放犯人方面取得进展。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外交人员，包括据报道有法国和美国的特使继续进行接触，但在努力促进以色列与叙利亚之间的和平方面缺少进展。尽管定居点活动在继续，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局势保持稳定，但是，在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基础上解决两国之间的冲突对区域稳定至关重要，这是实现《阿拉伯和平倡议》愿景的重要组成部分。

现在，请允许我谈一谈黎巴嫩的事态发展，在那里，由对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意见分歧引发的政治危机继续深化。1 月 12 日，来自反对派的 10 名内阁部长辞职，此外还有一名来自苏莱曼总统阵营的部长，迫使民族团结政府倒台。秘书长呼吁各方继续开展对话并尊重黎巴嫩的《宪法》和法律，同时强调必须保持冷静。秘书长还重申，他全力支持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独立工作。

1 月 13 日，苏莱曼总统发表声明，接受这些部长辞职，但要求黎巴嫩政府作为看守政府继续履行职能。总统宣布，他将进行议会协商，以指派一名新总理。原定于 1 月 17 日进行的这些协商已推迟到 1 月 24 日。请允许我在这里指出，至关重要的是，所有黎巴嫩领导人应当继续在《黎巴嫩宪法》确定的范围之内，通过对话处理目前的政治局势。

1 月 17 日在大马士革举行了一次讨论黎巴嫩局势的三方会议，与会者包括叙利亚总统阿萨德、土耳其

总理埃尔多安和卡塔尔国的埃米尔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次日，卡塔尔总理和外交部长与土耳其其外交部长在贝鲁特与有关各方举行了一系列会议。

1月17日，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检察官宣布，他已向预审法官提起一项起诉和辅助材料，供预审法官在当天审查。这项起诉的内容现阶段仍旧保密。在这方面，秘书长指出，检察官提出起诉是为了执行特别法庭的任务授权，以结束夺走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另外22人生命的恐怖罪行以及相关袭击事件不受惩处的情况。秘书长重申，他呼吁各方避免试图干预或影响特别法庭的工作，并且强调，独立的司法程序不应当与任何政治辩论联系在一起，而且重要的是不应预断其结果。

1月18日凌晨，据报道来自真主党的无武装人员有组织团体部署在贝鲁特各个地区数小时。他们在上午8点前撤离，没有进一步干扰城市的日常生活运转。黎巴嫩军队以确保市民安全为由，最终在贝鲁特若干地点部署了人员。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行动区内的总体局势总体平静和稳定。以色列国防军的飞机几乎每天入侵黎巴嫩领空，违反第1701(2006)号决议，这些入侵的数量一直居高不下。

维护黎巴嫩的稳定并确保终结那里的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哪怕原因只是黎巴嫩人民本身有权得到这两样东西。但是，它们对一个区域的更广泛命运也至关重要，这个区域最需要的是使所有因素有利于朝着全面和平取得进展。

“四方”在慕尼黑会晤时，努力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就最后地位问题认真进行接触将是议程上的重中之重。我们的集体任务仍然是不遗余力地支持寻求通过谈判达成解决方案，这项方案将结束始于1967年的占领和冲突，建立一个独立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以耶路撒冷作为在和平与安全中毗邻共处的两个国家的首都。我们将继续竭尽全力推动对话，维护整个区域的稳定与安全，并且寻求实现《马德里框架》、安理会相关决议以及《阿拉伯和平倡议》所设想的全面区域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帕斯科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言。

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代表巴勒斯坦祝贺兄弟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担任安理会主席，相信你将英明地指导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们也要赞赏美利坚合众国上个月娴熟地指导了安理会的工作。

我也谨表示，巴勒斯坦最诚挚地祝贺安全理事会新成员：哥伦比亚、德国、印度、葡萄牙和南非等友好国家。我们完全相信它们致力于捍卫《宪章》、国际法及安理会决议，并祝愿它们十分成功地履行其职责。我也转达巴勒斯坦对2010年12月卸任的安理会成员奥地利、日本、墨西哥、土耳其及乌干达等友好国家的赞赏，它们精干地、兢兢业业地追求和平与安全，包括努力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我也感谢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的通报，并通过他赞赏潘基文秘书长在这个重要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并致力于捍卫联合国有关决议中所载的原则立场。

尽管应该以希望和乐观精神开始新的一年，但不幸的是，巴勒斯坦人民在又一年伊始即面临在以色列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长达约44年的军事占领下的严峻挑战和困苦。

无法想象，自2008年12月至2009年1月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军事入侵以来两年已经过去，但巴勒斯坦人民仍然被阻止重建和恢复他们的社区和生活。无人追究以色列占领军所犯罪行的责任，没有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第1860(2009)号决议仍未执行，以色列继续封锁加沙。这一军事侵略和封锁造成的破坏性影响，继续损害巴勒斯坦平民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并且播下绝望和无望的种子，对巴勒斯坦目前和未来的社会造成严重后果。

我们继续要求立即、完全取消以色列的封锁，持久开放加沙边界过境点，允许人员和货物通行。这对于真正开展等待已久的重建进程，以及通过恢复生计、尊严和希望来实现经济和社会恢复是至关重要

的。我们对暴力升级表示遗憾，特别是以色列最近对加沙的军事袭击，以及近期再次对一名巴勒斯坦人实行法外处决，加深了紧张和动乱。

众所周知，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西岸进行非法的定居点活动，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各项决议以及“四方路线图”有关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的义务。自从所谓的部分暂停禁令到期之后，以色列疯狂加紧建造和扩大定居点，公然无视有关完全停止所有这种非法政策和措施的一致呼吁。

没收巴勒斯坦土地、建造定居点和所谓的前哨基地、迁移更多定居者、摧毁住房和赶出家园、建造隔离墙、强设数以百计的检查站和其他殖民化措施，从未停止片刻。其中包括：除了建造已经开工的数千个住房单元外，批准数千个新的定居单元；继续建造所谓的耶路撒冷轻轨；拆除历史性的“牧人酒店”；以及目前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财产实施的暴力——这个现象受到了以色列政府提供的军事、财政和物质支助以及奖励的助长，包括没有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正如最近写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指出的那样，特别是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成为一场极具侵略性运动的目标：即非法改变东耶路撒冷的人口组成、地位和特有的阿拉伯巴勒斯坦性质和特征，并把它同巴勒斯坦其他领土隔开。除了包括总理和外长在内的以色列官员的挑衅言论外，在东耶路撒冷的这种非法行动继续挑起矛盾，很可能造成进一步的动乱和激怒宗教情感。

以色列这一非法政策对巴勒斯坦领土的毗连性、完整性、统一及可行性造成的累积影响一直具有破坏性，并对和平努力造成同样破坏性的影响。在和平进程的曲折历史中，我们再次面临僵局，双方之间的信任和信心进一步削弱。以色列继续以言论和行动向巴勒斯坦人民表明，它不是一个可信的和平伙伴，仍然不愿意遵守该进程的基本原则和达成任何和平条约所需的原则。

人们普遍承认，以色列的定居点运动现在对在1967年之前边界的基础上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前景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因此，该运动是对中东地区和平与安全前景的直接威胁——而这一前景是安理会议程上的一个长期目标。以色列的定居点运动，不仅在推动实际结束始于1967年的占领方面取得进展，反而巩固占领并继续阻碍所有和平努力，严重损害巴勒斯坦人民、该地区及国际社会。国际社会则继续面临目前冲突引起的动乱和危机，而这场冲突是整个阿-以冲突的核心。

正如人们反复指出并普遍承认的那样，我们目前处于十字路口。在近20年的和平进程之后，如果不采取行动停止非法和破坏性的殖民化运动，迫使以色列最终放弃扩张议程，遵守其法律义务和国际承诺，我们将迅速面临两国解决方案的死亡。

我们再次来到安全理事会，呼吁它捍卫《宪章》赋予的责任，处理以色列目前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违反行为，并帮助我们打破目前和平努力中的僵局。我们认为，由于以色列不顾全球要它罢手的呼吁和要求，加紧定居点活动，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同样强烈的反应。必须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息，即我们正进入一个新时代，将不会容忍以色列无视国际社会的法律和意愿，损害我们人民有权享有并继续为之受苦和奋斗的和平与安全。

1979年3月初，安全理事会在其第446(1979)号决议中有先见之明地宣布，它认定：

“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造定居点的政策和做法没有任何法律效力，是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严重障碍”（第446(1979)号决议，第1段）。

在同一项决议中，安理会再次明确呼吁占领国以色列

“严格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废除以前的措施和停止采取可能改变一九六七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法

律地位和地理性质及其对其人口组成有实质影响的任何行动，尤其是不要将以色列的一部分平民迁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同上，第3段）。

该决议以及安理会后来通过的有关各项决议，反映了当时国际社会的政治意愿，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那些决议今天仍然有效。它们构成这样一个国际共识的基础，即：反对以色列非法建造定居点活动，并认为此种活动是阻碍在两国解决办法基础上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主要因素。即便在那时，世界各国就已确认，定居点不仅违法，而且还与结束始于1967年的以色列占领这一目标背道而驰。

各种合法的立场、原则和关切今天仍然完全未变，但实地局势却因以色列持续从事违法行为而且安全理事会未能执行其决议而严重恶化。由于国际社会未能承担其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2004年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所担负的法律责任，缔约方未能履行《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条中规定的在任何情形下均须遵守和确保遵守该公约的义务，多年来，以色列得以不受惩罚地持续从事建造定居点活动，包括以和平进程作为从事此种活动的幌子。结果是，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现在已有180个定居点、100个所谓的“前哨”和50多万以色列定居者，其中包括众多以色列政府官员；这一局面加深了占领，并使这个问题进一步加剧。

定居点当然不是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中唯一涉及最终地位的问题。以巴冲突涉及巴勒斯坦难民、耶路撒冷、定居点、边界、安全、水和被囚禁的巴勒斯坦人等核心问题。要确保持久和平，就必须公正解决所有这些问题。然而，一个既成事实是，定居点构成实现和平的主要障碍，因为定居点对两国解决办法造成实际破坏，而且因为定居点与几乎所有其他最终地位问题，特别是耶路撒冷、边界、安全和水等问题相关联，并且严重影响这些问题。定居点对这些问题产生广泛有害影响，并且影响谈判结果，导致这些问题的解决复杂化，因为占领国正在企图强加既成事实，从而非法预断这些问题。

此时此刻，定居点显然威胁到以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在内的马德里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为基础的两国解决办法的存在。以色列人每铺下一块石头，巴勒斯坦领土就被进一步肢解，巴勒斯坦国的生存能力就遭到进一步损害，两国解决办法得到落实的可能性就进一步减弱，从而促使人们日益诉诸其他办法，并认为那些办法能够奏效。因此，当务之急是，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行动，扭转局势恶化趋势，挽救和平前景。

在这方面，关于两国解决办法的国际共识今天远比1947年大，事实上，当初在把受委任统治的巴勒斯坦一分为二这个问题上，并没有形成任何共识。然而，当时还是找到了作出这一决定的政治意愿，从而将我们推上了一条充满冲突和悲剧的道路，而冲突和悲剧至今仍未获得解决。

现在是国际社会下决心落实在两国解决办法上达成共识，从而履行其对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责任的时候了。在当前这个阶段，这要求采取一致行动，反对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一直被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建造定居点。

现在是拿出政治勇气执行安理会决议，最终达成一项公正、持久、全面与和平解决以巴冲突和整个阿以冲突的办法的时候了。我们不能继续让一个国家——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阻碍中东和平与安全的实现。我们不能让以色列继续压迫巴勒斯坦人民，对巴勒斯坦人民实行殖民统治，从而剥夺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在本民族土地上实现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我们不能让以色列继续挑衅国际社会而不承担任何后果。

关于黎巴嫩代表提案国——迄今已有122个提案国，我国希望许多其他国家也加入成为提案国——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决议草案，我要感谢我们的黎巴嫩兄弟和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的所有122个国家中的兄弟的努力和支持。得到多数会员国联署的这项决议草案反映了根据国际法、联合国决议和这方面国际立场处理这个紧迫问题和积极规划今后道路的建设性集体努力。

在多年对以色列非法建造定居点活动保持沉默之后，受权处理各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的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在这个紧要关头纠正这个问题。必须迫使以色列完全停止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大肆建造定居点的活动并着手拆除这些定居点。以色列如能这样做，就可表明它确实有意逐步放弃占领并朝着最终结束占领方向迈进。在我们努力通过谈判结束占领的时候却允许或接受持续不断的建造定居点活动，是毫无道理的。我们重申，建造定居点的活动和旨在结束始于 1967 年的占领的和平谈判是截然对立的，不可共存。

以色列停止定居点活动对于改善实地局势、建立双方之间信任和创造有利于恢复直接和平谈判的环境至关重要。直接和平谈判必须公平、可信和有意义，并且能够加快步伐，以便取得成功结果。这个结果就是落实两国解决办法，从而实现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与以色列和平、安全毗邻共处的巴勒斯坦国的独立，并根据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商定一项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办法。

恢复这种可信的和平进程的机会正在迅速消失。我们决不能让国际和区域各级，包括美国、四方其他成员——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国际社会所有其他相关成员，以及马哈茂德·阿巴斯主席领导下的巴勒斯坦方面所作的努力落空，或继续遭到占领国的蔑视和破坏。

因此，我们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承担其责任，重申其坚决反对以色列非法定居点活动的立场。我们知道，安理会成员在此问题有共识。我们敦促它们采取行动，排除阻碍本地区和平与安全的这一主要障碍。

必须迫使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的一切定居活动；遵守它的法律义务，包括它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承担的义务；切实致力于走和平的道路。此外，我们坚信安理会重新发挥其应有作用致力于实现公正、持久、全面和平解决以巴冲突的努力的时机已到。

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继续致力于和平。他们在争取实现建立独立国家的自决权利时，继续努力重建和发展国家机构以及恢复和强化社会组成。我们正在坚决执行萨拉姆·法耶兹总理 2009 年 8 月推出的建国计划，目前即将迈入希望于 2011 年 8 月完成的第二阶段，即“奔向自由的最后里程”的最后实施工作。我们相信，届时巴勒斯坦民族争取独立的努力将与这方面的国际努力汇成一体。

我们感谢国际社会对这项举措的有力支持。我们也深切感谢现在已有 107 个会员国——其中包括巴勒斯坦之外现在在安理会议席的 9 个国家——采取承认在 1967 年以前边界的基础上建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原则立场。这一努力当然符合联合国相关决议和有关两国和平解决方案的国际共识。

我们对世界各地对巴勒斯坦的政治、人道主义和发展给予的支持和声援感到鼓舞。因此，尽管最近一段时期我们深感失望和挫折，但我们不放弃希望，我们将继续努力实现我们正当的民族权利，决不让占领国单方面决定我们作为一个民族的前途和命运。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包括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履行其责任，帮助我们结束这场旷日持久的悲惨冲突，为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国人民和整个中东地区最终带来一个和平、安全与共存的时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发言。

我提醒各位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四分钟之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迪卡洛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帕斯科副秘书长今天所作的通报。

美国依然致力于用双方商定的“两国解决方案”解决以巴冲突。我们呼吁双方恢复真诚、直接谈判，这仍然是双方达成解决所有问题、了结各项诉求并建立一个与安全的以色列国毗邻共存的主权巴勒斯坦



国的最佳途径，也是以色列与其所有邻国建立全面和平的关键部分。事关重大、结冤太深、问题太过复杂，没有比达成相互协议更好的办法。

关于定居点问题，美国的政策没有改变，也不会改变。我们认为，继续扩大定居点不仅有损和平努力和“两国解决方案”，而且也不利于以色列自身的未来。现有定居点的存续必须由双方连同其他永久地位问题一并解决。但如几十年来历届美国政府采取的政策那样，我们不接受以色列持续进行定居点活动。

美国有关耶路撒冷的政策也保持不变。耶路撒冷地位和其他所有永久地位问题都应通过双方谈判解决。美国承认，耶路撒冷对于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以及对于世界各地的犹太人、穆斯林和基督徒都是极其重要的问题。我们相信，通过有诚意的谈判，双方一定能够商讨出一个结果，实现双方对耶路撒冷的意愿并为全世界人民保障它的地位。

因此，我们对开始拆除东耶路撒冷的冷牧羊人酒店并据报以色列考虑计划在“Gilo”附近新建 1 380 个住房单元深感关切。这些事态发展令人不安，破坏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和平努力，违背双方达成合理的必要协议的逻辑。长期以来，我们始终敦促双方避免采取可能破坏互信或预断谈判结果的行动，包括在耶路撒冷的行为。

归根结底，这场冲突得不到解决有损以色列、巴勒斯坦、美国和国际社会。我们将与有关各方一起继续认真努力，通过和平协议解决各项核心问题，包括耶路撒冷问题。

我们一贯指出，永久地位问题只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不能诉诸安全理事会解决。因此，我们始终反对并将继续反对把这些问题提交安理会解决，因为这样做无助于我们实现最终谈判解决的目标；相反，我们认为，这只会使这方面的努力更趋复杂。

我们对最近几个星期发生的涉及平民的暴力事件感到不安。我们谴责从加沙向以色列南部发射火箭的事件继续不断升级。我们必须共同努力，阻止哈马

斯和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分子发动恐怖袭击，给加沙人民带来更大的苦难。我们再次呼吁哈马斯立即释放自 2006 年以来一直被哈马斯绑架并关押的以色列士兵吉拉德·沙利特。我们也呼吁以色列政府全面调查自 1 月 1 日以来西岸境内至少有三名巴勒斯坦平民在与以色列军队遭遇时丧身死亡的事件。

我们仍然关注加沙局势。美国正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以色列和国际合作伙伴一起努力改善当地百姓的生活，增加所需商业用品和建筑材料的流量，同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们不流入歹徒之手。

我们欣慰地注意到以色列决定允许加沙产品出口，这将促进当地合法经济的增长。这是早就应该采取的重要步骤，我们期待尽快落实。我们也欢迎最近有更多的联合国和国际重建加沙项目获得批准。

美国仍然相信，在这个动乱地区实现和平不但必要而且可能。我们将持续为此努力。我们将推动双方解决各种核心问题。正如克林顿国务卿在 12 月萨班论坛上指出，我们将在与双方的私下会晤中酌情提出我们自己的想法和折衷建议。我们还将与巴勒斯坦人民一起努力，继续为将来成立的巴勒斯坦国奠定基础。以色列人应该能够在安全的环境下与其邻国和平相处，对其未来拥有信心。巴勒斯坦人也应该得到拥有自己国家的尊严和正义，并有规划自己命运的自由。

现在让我谈谈黎巴嫩。我们附和秘书长支持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声明并支持秘书长呼吁各方不对法庭工作作出干预或影响。我们欢迎法庭检察官最近宣布，他已就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 22 人遭到暗杀的事件提出起诉。这是结束黎巴嫩政治谋杀不受惩罚和使黎巴嫩人民的正义得到伸张迈出的重要一步。

我们敦促按照黎巴嫩的宪法程序选出下一届政府，并鼓励各方避免进行可能使黎巴嫩或该区域不稳定的威胁或行动。我们促请安理会和国际社会继续坚定支持黎巴嫩的主权和独立、坚决致力于执行安全理

事会关于黎巴嫩问题的各项决议并警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我们赞扬法国、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和其他关键国际和区域行为者努力维持黎巴嫩的平稳以及确保法庭继续在不受妨碍的情况下开展工作。

我们支持法国总统萨科齐关于组成一个联络小组协助解决黎巴嫩政治危机的打算。我们支持在不妨碍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工作的前提下缓解紧张局势和使黎巴嫩政府能恢复处理该国人民事务的政治结果。黎巴嫩人民不应被迫在正义与稳定两者之间作出选择。黎巴嫩应像所有国家一样，有权两者兼得。

最后，请允许我简单谈一谈对整个中东具有重要性的突尼斯局势。美国与整个国际社会共同见证了这场为我们都必须维护的普世权利而进行的勇敢和坚决的斗争。我们将长久地记住突尼斯人民设法发出自己呼声的图景。我们敦促各方保持冷静，避免暴力，并呼吁突尼斯临时政府尊重人权，举行反映突尼斯人民真实意愿和愿望的自由公平选举。美国愿意在突尼斯人民和临时政府努力举行这种选举的过程中提供帮助。

**萨拉姆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如安理会各位成员所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9 条第 6 款规定：“占领国不得将其本国部分平民递解或转移至其占领的领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确认，该《公约》该款规定的目的是防止某些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所采取的行动重演，这些国家出于政治和民族原因，将其占领领土的一部分居民转移，以便对这些领土实行殖民。对这些解释无须多言了。

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8 条第 2(b) 款确定的一项战争罪是“占领国将部分本国平民人口直接或间接迁移到其占领的领土”。

安全理事会第 446(1979) 号决议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1 段中确认：

“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建立移民点的政策和做法都没有法律效力，并且对于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构成了严重的阻挠”。

30 年来，安全理事会重申了关于定居点活动的这一立场，有关的决议包括第 449(1979) 号、第 452(1979) 号、第 465(1980) 号、第 476(1980) 号和第 478(1980) 号决议。同样，大会也在几十项决议中重申了这个立场。最近通过的第 65/104 号决议重申，在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进行的定居点活动是非法的，对实现和平构成障碍。大会呼吁立即和彻底停止定居点活动。

国际法院在其 2004 年关于隔离墙所涉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第 120 段中认定，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建立定居点违反了国际法。还应指出，国际四方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15(2003) 号决议通过的路线图呼吁以色列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冻结定居点的自然增长，并立即拆除 2001 年 3 月以来修建的定居点哨站。

2007 年安纳波利斯会议达成的《共同谅解》重申，各方应继续按照路线图履行相互承诺，直至达成和平协议。这包括以色列关于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的承诺。安全理事会在第 1850(2008) 号决议中通过了《共同谅解》的内容。根据该宣言，国际四方不断呼吁执行路线图的规定，包括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它们 2010 年 9 月 21 日的声明发出最近一次此项呼吁。

国际法关于定居点的规定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决议、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以及国际四方关于以色列定居点活动的立场。但是，这些立场和规定正是以色列持续忽视和藐视的立场和规定。实际上，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制定于 1967 年并一直延续至今。时至今日，国际合法性以及和平努力都未能使以色列回心转意，停止进行定居点活动。例如，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众多定居点内目前已有超过 51.7 万名定居者。这个数字比 1993 年签订《奥斯陆协定》前夕的数字增加了一倍以上。触目惊心的

是,定居者人数从 1990 年起每年增加 4.9%——是以色列社会增长率的 3 倍多。以色列社会仅增长 1.5%。

自以色列政府去年 9 月对定居活动采取解冻措施以来——事实上只是部分冻结——定居活动不仅达到了先前的增长速度,而且还成倍增长,以致于在 9 月份后的头六周中,增量不仅弥补了 10 个月的冻结量,甚至还超过了该水平。

这些就是定居活动的最新情况,这方面的最新挑战是 2011 年 1 月 16 日以色列宣布将修建 1 400 所新住房单元。

以色列的定居政策不仅挑战了国际社会的意志,违反了国际法规定。其危险在于巴勒斯坦土地正遭到鲸吞和肢解,从而使两国解决方案的基础也遭到破坏。

我们赞赏为解决阿以冲突所开展的一切国际努力——特别是奥巴马总统的政府所作的努力——但如果安理会今天不能反对以色列的定居活动,其信誉和有效性就会受损。我们的形象会受到影响,因为人们将会产生这样的印象,那就是在对某些国家实施双重标准的同时,却无视另一个国家的行动,就好象这个国家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和不被追究任何责任。

因此,我们昨天提交了一项关于以色列定居活动的决议草案,该草案以蓝色字体散发了安理会(S/2011/24)。我们自豪地看到,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数目空前之多——超过 120 个国家——我们向它们深表谢意。该草案的目的在于确保安理会将站在正义的一边,我们相信安理会将在近期发挥其作用,一致支持该决议草案。

安理会在通过历史性决议——第 242(1967)号、第 252(1968)号、第 338(1973)号、第 446(1979)号、第 1397(2002)号、第 1515(2003)号和第 1850(2008)号决议——时曾以一个声音作出反应和表态。有鉴于此,我们促请安理会就定居活动问题作出一致表态,表明情况已到了无法容忍的地步。

阿罗德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愿感谢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作了通报,感谢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作了发言。

法国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将作的发言。

中东和平进程仍陷于僵局。9 月 21 日,四方确定了一年期限,要求就建立主权、独立、可生存和民主、与以色列在安全和国际公认边界内和平共处的巴勒斯坦国的所有最终地位问题达成框架协议。我们重申必须实现该目标,因为如今比任何时候都更加明显的是,时间拖得越久就越不利于实现和平。

要在 2011 年实现该目标,就要迅速就最终地位问题重开谈判,这是结束冲突的唯一办法。四方确定的期限要求较高,但这一紧迫性是实地局势所决定的,那里,两国解决方案受到的威胁似乎与日俱增。从近期来说,我们期待有关方面采取举措,在政治上和实地重新营造开展谈判所需的信任条件。

谈判解决的条件是众所周知的,我们无需为一项已经开展了约有 20 年的工作重新奠定基础。此外,欧洲联盟最近公开重申了这些条件。因此,法国认为有必要按照克林顿夫人在萨班论坛演讲时所说的内容,吁请各方阐明其对主要最终地位问题的立场。我们欢迎美国正计划在必要时向各方拿出提案,但我们重申,四方其它成员和其它阿拉伯国家密切参与这些工作,将加大成功的胜算。国际社会包括安理会内部必须要能够支持这方面一切形式的工作,并赋予这些工作必要的正当性。我们因此希望,即将于 2 月 5 日举行的四方会议将有助于重新创造双方所需的信任条件。

法国和欧洲联盟已经重申,它们愿意大力推动和平协议及其可能涉及的各项安排。这就是将于 1 月 19 日至 23 日访问该地区的法国外交部长米谢勒·阿利奥-马里夫人将向各方以及两个主要区域行为体即埃及和约旦传达的信息。该区域各国在阿拉伯和平倡议基础上对政治进程的支持仍是至关重要的。

该目标要求在实地维护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鉴于修建定居点的速度不断加快,国际社会特别是安

理会不能放松对定居活动问题的关注。正如欧洲各国部长于 12 月 13 日重申的那样，定居活动是非法的。它是和平的障碍，因为它损害了各方之间的信任和实现和平的前景。

法国强烈希望这方面的倡议可以成为努力重启各方就所有最终地位问题的讨论的建设性内容。不停止定居活动，包括停止现有定居点的自然增长，冲突就不会得到解决。

我们特别要求停止所有影响耶路撒冷人口结构平衡的措施。耶路撒冷注定要成为两个国家的首都。在东耶路撒冷，定居活动不仅是非法的，而且也加大了圣城发生暴力事件的可能性，这些事件则会造成令人担心的政治影响。目前，法国对局势感到关切，并谴责最近拆毁“牧羊人酒店”，以便在巴勒斯坦人的 Sheikh Jahar 住区修建新定居点。我们呼吁各方在紧张局势加剧的情况下避免一切挑衅行为。实地的这种局势同政治前景日益脆弱的情况一样，有可能破坏法耶兹计划的项目，而该计划是自 2007 年安纳波利斯会议以来在巴勒斯坦建国道路上所取得的一项主要显著成就。

国际社会为加强未来巴勒斯坦国机构而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阿巴斯主席的支持绝不能动摇。为了巩固此一国际支持，法国总统宣布，我国愿意于春季在巴黎组织又一次捐助方会议。这应当与政治进程相联系，绝非以经济方式替代和平进程。挑战还在于，以色列必须以更大的决心参与这一运动，特别是在西岸这样做。已在实地表现出姿态，但依然不够，尤其是在行动和进出自由方面。

加沙局势继续令人不安。在不侵害以色列的安全保障的情况下，改变一下作法是必要和可能的。我国的国务部长将前往加沙，他将重申，我们愿意为此做出贡献。

法国欢迎以色列政府最近做出决定，准许从该地区出口若干类别的产品，并在过境点修建基础设施。此宣布是正确的，因为它是通过支持加沙的私营部门

来促进该地区的经济增长。我们应当共同努力，确保此举措得到迅速落实，并采取能够帮助全面解除封锁的补充措施。在这方面，我们还在等待迅速落实联合国建设项目和放松对进出加沙地带的行动的限制。欧洲联盟已经提出这方面的具体援助。

我们绝不应忘记吉拉德·沙利特，他作为人质被扣押在加沙已达 4 年，这是无视所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基本人权原则的行为。法国依然愿意帮助实现他的立即和无条件获释。我们还继续呼吁立即停止所有暴力，特别是停止向以色列南部发射火箭。

关于黎巴嫩目前正经历的政治危机，法国支持黎巴嫩当局并依然承诺尊重《塔伊夫协议》确定的机构和框架，以及民主原则和黎巴嫩的稳定、独立和主权。我们鼓励黎巴嫩人民和黎巴嫩各机构的代表通过对话找到解决目前危机的办法。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在与黎巴嫩和区域主要利益攸关方讨论之后，法国总统提议举行国际协商，帮助黎巴嫩克服该国面临的困难。当然，法国正在协调其与秘书长的努力。

关于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1 月 7 日检察官向法官提交了一份起诉书，因而开始了法庭工作的司法阶段。法国当然充分支持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工作，该法庭是通过第 1757(2007) 号决议设立的。我们吁请各方，尤其吁请在黎巴嫩和该区域的各方，尊重法庭的独立性，反对任何政治操纵，不要阻碍法庭工作。最后，在此非常不稳定的环境中，我们吁请各方尊重第 1701(2006) 号决议，并赞赏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在该国南部所开展的工作。

和平进程的区域方面至关重要。我们正与美国和土耳其密切合作，努力为恢复叙利亚与以色列之间的谈判创造条件。

中东是一个充满文化、人种和宗教多样性的地区。不维护宽容和尊重的文化，便无法想象那里会有和平与稳定；而宽容和尊重的文化是该地区丰富多样的基础。最近针对宗教社区的袭击显示出煽动仇恨的情绪。我们必须与那些遭受袭击的国家联手，以便我

们得以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和那些想要宣扬文明间冲突概念的人。必须起诉此种恐怖主义行径的实施者。宗教少数人群的成员必须能够在自己的国家内安全生活。法国强调，必须切实保护少数人群，尊重他们的宗教和信仰自由以及促进宽容。我们鼓励并支持该地区各国政府为此而做出的努力。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作了通报。

我们的辩论会是在中东和平进程仍处僵局之际举行的。应当记住，这是在以色列取消关于在巴勒斯坦领土上的犹太定居活动的暂停令之后。因此，我国代表团敦促双方恢复直接对话，这是达成可为各方所接受的彻底解决方案的基本条件。正如我们一贯强调的那样，目的是在安全和国际上承认的边界内建立一个与以色列毗邻相处的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

我们希望重申，我们赞赏美利坚合众国、四方和该地区各国为重新开始直接和平谈判所做的外交努力。我们敦促它们继续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宣布在今后数日将在慕尼黑举行一次四方会议。

除非解决方案是通过谈判全面解决该地区各种危机进程的组成部分，否则，以巴危机便没有长久解决办法。我们坚信，该地区各国切实参与和平会谈对于实现上述目标绝对不可或缺。

关于黎巴嫩，我们敦促该国政治领导人开展对话和民族和解，以便确保团结一致地参加该地区的全面和平进程。我们希望，与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工作有关的目前政治危机将通过谈判得到解决。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及其任务授权的支持。我们敦促以色列人和黎巴嫩人与联黎部队合作，确保充分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表示感谢，感谢他提交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

斯坦问题的报告。我谨指出，他有关该地区最近发生事件的通报令人十分不安。我还要感谢里亚德·曼苏尔大使向安理会作了发言。

我们今天在安理会开会，审议中东局势，特别是审议在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定居点问题。毫无疑问，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必须在寻求通过谈判解决一个长期历史冲突的范围内加以解决。我们认为，定居点违反了国际法、路线图中达成的协议和四方开展的谈判。

中东问题历来在哥伦比亚的外交政策中占据长久位置，该政策包括建国愿景。甚至在大会于 1947 年通过决议批准巴勒斯坦分治之前，哥伦比亚便提到过确保进程中真正的可生存性的重要性，这种可生存性既要稳定也要持久。前哥伦比亚总统阿方索·洛佩斯，也是我们第一位常驻联合国代表，于 1947 年时说，“分裂巴勒斯坦，而不给巴勒斯坦人带来真正的解决办法，将是一个重大错误”。历史表明，我们的这位杰出同胞是正确的。与当时一样，现在的事实仍然是，我们必须找到一个解决方案，为达成谅解和全面解决该区域的不稳定局势提供更好的基础。

本着这一信念，哥伦比亚当时在关于该项决议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尽管我们认为，为犹太人和巴勒斯坦人双方都提供一个家园是公正的。不过，对于核心问题，我们从未有过怀疑。自那时以来，而且在之后的几十年中，哥伦比亚的立场一直都是明确的。以色列是一个有权在安全边界内和平生活的国家，而巴勒斯坦人民则有权建立自己的国家，与以色列和平毗邻共处，寻求共同繁荣。

无论我们什么时候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我们都对寻求建立该地区持久和平的决议投了赞成票。此外，我们在联合国各个机构中多次提出过旨在实现该区域和平的提案。我们认为，这两个为科学、艺术和世界经济作出了许多贡献的古老民族有权也有义务生活在和平中。犹太移民和巴勒斯坦移民都为我国的繁荣，甚至是我国特性的形成作出了贡献。我们关心并赞同旨在实现和巩固该区域持久和平的一切办法。

就哥伦比亚而言，和平解决争端、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义务以及各国人民的自决都是基本原则，保障人权和尊重所有人无一例外享有的尊严也是如此。

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不能再继续处于对抗和不信任状况之中。我们大力敦促双方在相互尊重和承认双方人民特性和权利的基础上继续进行谈判。

哥伦比亚对建立在坚实和现实基础上的和平予以最高度重视，我们坚决支持采取一切可能办法，以促进可持续、平衡地解决中东问题。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帕斯科副秘书长就中东局势的事态发展所作的通报。

该区域的局势仍然紧张，而且令我们特别关切的是，恢复巴以直接对话方面缺少进展。俄罗斯总统德米特里·梅德韦杰夫目前正在对中东进行访问，其重点首先是找到重启区域和平进程的办法。俄罗斯总统在访问期间阐述了我们关于如何实现该区域持久和平的看法。首先，双方应避免采取有可能预先设定解决方案结果的单方面行动，遵守其国际义务，展现政治意愿和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意愿，并且促进可以推动有效解决一系列最后地位问题的可持续对话。

以色列应当冻结其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定居点活动，这些活动违反国际法。以色列应当落实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国际调解四方所作决定中的要求。诸如为建造更多定居点单元而拆除巴勒斯坦牧羊人酒店一类的行动只会使局势进一步复杂化。我们坚信，以色列领导人终将听取国际社会坚定不移的要求。与此同时，必须确保以色列的合法安全利益，必须停止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火箭弹的行为。

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平台上恢复巴勒斯坦内部团结。俄罗斯继续通过支持相关的调解努力，主要是埃及的调解努力，积极帮助实现这一目标。

除上述努力外，还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解除对加沙的封锁，以改善那里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状况。为确保巴以解决方案取得进展而作的必要努力之一

是，应把重点放在得到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律基础——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四方决定以及《阿拉伯和平倡议》——上。

在俄罗斯的倡议下，四方将于2月5日在慕尼黑举行部长级会议，会议应当确定务实步骤，以迅速重启巴以谈判进程。这一进程的最终目标是实施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在国际公认边境内和平安全共处的两国解决方案。

俄罗斯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建立自己的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独立、毗连和有生存能力国家的权利。所有人——巴勒斯坦人、以色列人以及整个中东区域——都将从中受益。

梅德韦杰夫总统在杰里科与巴勒斯坦主席阿巴斯举行联合记者招待会时确认，俄罗斯关于在莫斯科举行中东问题国际会议的倡议仍然有效。我们不是为了开会而开会，而是要朝着实现中东全面解决方案的方向取得重要进展。如果我们能够推动谈判进程，包括在与四方进行磋商期间这样做，那么莫斯科会议的前景将会更加明确。

最近与黎巴嫩政府阁员辞职有关的事件令我们感到严重关切。现在特别重要的是，局势应当继续保持在宪政范围内。为此，黎巴嫩各方必须展现冷静与克制，避免采取有可能加剧局势和伤害黎巴嫩人民和整个区域的行动。尽管目前存在政治分歧，但寻求在对话基础上解决国家议程上的争议问题，有利于所有黎巴嫩人，因而必须坚持这一做法。

特别法庭的工作已进入新阶段。我们相信，该法庭在作出裁决时将会斟酌再三，并且以证据为基础。这不仅将直接决定正义能否取得胜利，犯罪人是否受到公正起诉，而且这也将维护该国和整个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王民先生(中国)**：我感谢帕斯科副秘书长刚才所作的通报。我也认真听取了巴勒斯坦代表的发言。

当前，中东局势依然复杂、脆弱，令人关切。国际社会应继续努力推进巴勒斯坦问题的政治解决，这

不仅符合包括巴以在内的地区各国人民以及国际社会的普遍期待，也关系到中东地区的长治久安。中国一贯主张巴以双方在联合国有关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中东和平“路线图”计划等基础上，通过对话与谈判化解分歧，最终实现巴勒斯坦独立建国，巴以两个国家和平共处。

当前，定居点问题是恢复直接谈判的最大障碍。中方敦促以色列立即全面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约旦河西岸和东耶路撒冷，修建定居点的活动。中方希望以色列采取严肃和负责任的态度，为建立互信、重启和谈创造必要条件。中方欢迎和支持一切有助于弥合巴以分歧、推动重启对话和谈判的国际促和努力，希望巴以双方共同努力，使和谈早日恢复并取得实质成果。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的人道局势依然严峻。这不仅不利于地区稳定，也不利于为巴以和谈创造合适的条件。我们希望有关方面切实落实联合国有关决议，尽快全面解除对加沙的封锁，还加沙人民一个正常、有尊严的生存、生活与发展空间。国际社会应积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更多的援助和支持。中方愿与有关各方一道，为争取早日实现中东地区的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继续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帕斯科先生详尽的通报和巴勒斯坦代表所作的发言。

2011 年是马德里会议启动中东和平进程 20 周年。国际社会的目标应当是使今年成为该进程的最后一一年并且双方开始达成持久的协议。目前的僵局具有极大的破坏性。僵局持续越久，在当地制造的事件就会越多，和平的前景就变得越加暗淡。所有人都应当认识到局势的紧迫性和严重性。

因此，双方必须想办法重启谈判，这是建立同安全和有保障的以色列以及区域其他邻国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主权、有生存能力和毗连的巴勒斯坦国的最佳途径。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向双方强调这样做的重要性。

为了让新的谈判有机会获得成功，双方应当明白它们努力的范围：在 1967 年边界基础上的“两国解决方案”、以耶路撒冷为两国未来的首都并且公平解决难民问题。

如果我们要解决目前的僵局，双方也必须避免采取可能使和平更难实现的单方面行动。

拆除东耶路撒冷的牧羊人酒店以及把以色列的“Gilo”定居点再扩大 1 380 个单元的计划恰恰就是那种必须避免的行动。联合国始终表明，定居点是非法的，是和平的障碍。开展定居点活动是一个极其无益的举动。由于这种行动，无怪乎安理会被要求审议一项谴责定居点活动的决议。

双方都有责任创造有利于和平的气氛。必须解决以色列的合法安全关切。以色列人不应被迫忍受火箭袭击和恣意的暴力行为的持续威胁。我们对加沙最近的事件越来越感到关切。我们强烈谴责加沙武装分子继续发射火箭，他们瞄准并危及数以千计的以色列公民，目的在于挑起反击行动并进一步拖延和平进程。

我们仍然对加沙境内的目前局势感到关切。当地已有一些可喜的进展：从允许进口物品清单改为禁止进口物品清单以及进口量的增加。但是，必须作出更加基本的改变，以便达到 2007 年以前的进出口水平，并且需要作出更大努力，改进同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以色列最近为方便加沙出口采取的措施令人欣慰，但是这些措施需要迅速加以执行。这意味着在实地的行动。联合国准备提供帮助。我们正在就阿什顿女男爵关于加沙的一揽子建议同她的办公室进行密切协调：扩大凯雷姆沙格姆的基础设施、为方便出口提供安全设备以及扩大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在被占领土的作用，即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边界和过境点管理的培训。

必须根据对实地产生的影响而不是单纯地通过计算投入，例如卡车数量，来判断进展。对援助的依赖和失业人数都居高不下，学校的建造仍然受阻。我们

敦促以色列具体解决这些问题。在加沙经济复苏之前，对援助的依赖将继续存在，这就是为什么在出口方面取得进展以及改善农业和渔捞是如此重要。保障以色列安全的最可靠方法是使加沙商业阶层相互协助。

我简单谈谈黎巴嫩问题，过去一周的事件可能对黎巴嫩和区域的稳定产生严重影响。我们呼吁各方共同努力，和平解决反对派退出政府的决定所引起的危机。我们谴责有人继续企图破坏黎巴嫩特别法庭，必须让它在没有阻碍和障碍的情况下进行工作。正义必须得到伸张，也必须停止对黎巴嫩的政治暗杀不加追究的现象。

我们将在今后数月同美国、冲突各方以及我们在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的合作伙伴积极配合，设法重新启动有意义的谈判，以实现“两国解决办法”。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的全面通报和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发言。

德国赞同欧洲联盟(欧盟)代表团稍后将以欧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长期以来，中东各国人民遭受冲突和对抗之苦。他们渴望和平、自由和体面的生活。我们长期认为，善治、法治和宗教容忍，包括对宗教少数的保护，构成了持久稳定与繁荣的基本支柱。

现在要在和平解决以巴冲突方面取得决定性的进展。如果我们要防止冲突继续给千百万人的生活笼罩阴影和成为极端主义与暴力的催化剂，就必须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解决。让目前僵局继续下去，不是一个选项。

目标是明确的：我们想要看到以色列国同一个主权、独立、民主、毗连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和平与安全地毗邻共处。几乎整个国际社会都赞同这个目标。双方也一再赞同这项目标。我们仍然相信，没有可行的替代办法能够代替“两国解决方案”。

国际上也对解决办法的主要内容达成广泛共识：以 1967 年界线为基础的边界并商定领土交换；耶路

撒冷作为两国未来的首都；商定难民问题的公正、公平和现实的解决方法；以及作出确保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的集体和个人安全的安排。

迫切需要在实现这项目标方面取得进展。我要提出我们认为对于取得进展至关重要的四点看法。

第一，只有通过谈判才能实现可持续的和平。我们敦促双方恢复直接谈判，并就最终地位问题进行实质性交涉。进行这种谈判的目的必须是要在中东四方规定的 12 个月的期限内达成一项框架协议。

第二，双方必须努力营造有利于取得进展的气氛。这包括遵守国际法和以往的承诺，特别是“路线图”各项规定。正如欧盟一贯和一再表明的那样，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从事定居点活动依照国际法是非法的，也是实现和平的障碍。这种活动必须停止。同时，巴勒斯坦方面必须避免煽动和暴力活动。

第三，巴勒斯坦建国工作需要继续下去。可持续和平将需要以两大支柱为基础：谈判解决和有生存能力的未来巴勒斯坦国机构。我们祝贺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在机构建设，包括执行《法耶兹计划》方面迄今所取得的进展。

第四是加沙问题。如果我们要防止加沙民众被进一步孤立和激进化，封锁加沙的政策就必须终止。以色列政府最近决定放松对进出加沙的限制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这些决定必须得到充分执行。加沙进出口流量应当恢复到 2007 年前的水平。必须采取补充措施让加沙在经济上得以恢复，同时必须处理以色列正当的安全关切。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充分执行第 1860(2009)号决议。

我们仍然严重关切以色列士兵吉拉德·沙利特的命运，他已被拘押太久。必须不再进一步拖延地释放他。

德国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所作的不懈努力和所提供的宝贵服务。今年，我国将继续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再向它捐款 800 万美元。



最后，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对于和平进程取得进展至关重要。我们需要中东问题四方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我们欢迎定于2月5日在慕尼黑举行的四方负责人会议，并期望在这方面发出一个强烈的政治信号。阿拉伯各国的积极支持对于营造有利于取得进展的气氛是必要的。我们必须发出一个明确无误的信息，那就是，我们坚持我们对两个国家和平、安全毗邻共处的共同愿景。我们必须清楚表明这样一项解决方案的参数和我们在必要时支持落实这样一项解决方案的意愿。

国际社会随时准备大力投入于一项和平解决方案，并帮助规划今后的道路，但只有各当事方自己才能作出至关重要的妥协，并为更美好的未来奠定基础。它们有义务采取决定性步骤和作出明确无误的承诺。

关于黎巴嫩，我们呼吁各方信守其依照第1701(2006)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我要回顾，设立特别法庭的决定是在黎巴嫩提出请求之后，并在黎巴嫩与联合国之间谈判的基础上作出的。设立该法庭是为了给该国带来稳定，并通过起诉应对2005年2月14日袭击事件负责者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设立特别法庭的理由仍然有效。德国呼吁各方支持该法庭的重要工作，尊重其独立性，避免进行政治干预和胁迫。成功完成该特别法庭的工作对于黎巴嫩的长期稳定至关重要。德国将继续支持该法庭。

旨在稳定局势的区域努力颇受欢迎。同时，就伸张正义而言，我们不能妥协。

**桑库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帕斯科先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我们要赞同埃及代表稍后将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还感谢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全面发言。

中东和平进程，包括巴勒斯坦问题，摆在安理会议程上已有60多年，却一直未获解决。也许我们需要集体自问：是否有某种我们能够或应当以不同的方式去做便可能取得预期结果的事情？

我们提出这个问题，是因为我们已经反复阐明有关问题，但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我们似乎没有取得进展。在我们持续不断地每个月都以这种方式开会讨论这一问题，却毫无具体进展时，巴勒斯坦人民和以色列人民并不比60年前更接近作为邻居和平共处的目标。

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重新致力于以下这些至关重要的原则。安全理事会具有《宪章》赋予的无一例外地处理所有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的授权；鉴于这项职责，安理会不能将其处理中东局势、特别是巴勒斯坦问题的职责委托或外包给他人。

几个月前，我们曾希望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导人之间关于最终地位问题的直接会谈将产生积极结果。然而，由于以色列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上建造定居点问题上拒不让步，此举再次受挫。持续不断地建造定居点似乎是和平谈判的主要障碍，因为冻结建造定居点活动是巴勒斯坦人回到谈判桌边的一项条件。根据许多国际法律文书，包括禁止占领国将本国平民迁入其所占领土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9条，建造这些定居点是非法的。在这方面，我们呼吁以色列秉诚行事，再次实施定居点建造暂停令，以表明其对谈判的善意和信任。

签署《奥斯陆协定》已有16多年。该协定代表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人之间正式谈判的开始。局势和问题非但没有得到解决，或至少有所好转，反而变得更糟。更多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通行和进出受到更多限制，建造了更多非法定居点。

然而，持续建造定居点不祥地改变巴勒斯坦的地理组成，并且有可能使根据要求在1967年边界的基础上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与以色列国和平共处的主权、独立、民主、有生存能力和毗连的巴勒斯坦国的压倒性呼声，达成一项两国解决办法变得不可能。在和平环境里建立一个享有和负有建国所固有的权利和责任的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符合以色列的利益，因为以色列的安全只有通过和平才能实现。

南非呼吁双方回到谈判桌边，因为它们最了解使它们继续存在分歧的关键问题。除其他外，这些问题涉及边界、定居点、水、耶路撒冷、安全及难民。只有在它们自己决心作出承诺和显示找到一项持久解决办法的政治意愿时，国际社会才可以从中协助。一项强加的解决办法肯定行不通。

封锁加沙继续给该领土居民的生活造成困难，并直接导致失业和贫困增加，从而负面影响人民的生计。封锁还造成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延误，因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人道主义机构进入加沙受到限制。因此，我们呼吁以色列结束对加沙的封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23 条和安全理事会多项决议，这一封锁是非法的。

尽管近东救济工程处和驻巴勒斯坦的其他联合国机构面临许多挑战，但本组织在改善巴勒斯坦难民和人民的生计方面继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南非继续支持该工程处及其活动，包括今年的活动。此外，南非与印度-巴西-南非三方机制伙伴合作，继续支持巴勒斯坦，包括向加沙境内项目提供支持。

南非还谴责以色列部队继续炮击加沙，同时呼吁加沙人民避免不分青红皂白地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火箭弹。秘书长最近确认，

“中东局势紧张，除非而且直至达成一项包括中东问题所有各方面的全面解决办法，可能会继续紧张”(S/2010/607，第 13 段)。

根据这一意见，我们呼吁安理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快努力，争取全面解决中东危机，包括黎巴嫩和叙利亚方面的问题。

最后，我国代表团注意到，最近有更多的联合国会员国承认巴勒斯坦国。我们不能回避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现实。我们的责任仍然是确保它有生存力、毗连和可持续，能够与其邻国以色列国和平共存。

**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同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林恩·帕斯科副秘书长作了通报，感谢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作了发言。

长期以来，中东局势始终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今天的辩论会，正如帕斯科先生今天上午报告说的那样，在直接谈判陷入僵局，该地区局势不断恶化的背景下进行。然而，这次辩论会为我们提供评估前一年情况的机会。但在评估过程中，我们需要冷静地思考阻碍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继续恢复直接谈判的情况。

今天一如以往，我们的明确信息十分简单。应该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与安全的以色列国毗邻相处，免受威胁和恐吓。我毫不怀疑，整个安理会在此问题上立场一致。安理会必须用一个声音说话，再次呼吁双方毫不拖延地恢复直接谈判，讨论所有永久地位问题，特别是边界、安全、耶路撒冷地位和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等问题。

双方均可发挥促进和平的重要作用。为此目的，我们呼吁以色列采取具体步骤，冻结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所有与定居点有关的活动，以此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计划建造 1 400 个新的定居者住房和耶路撒冷市议会两天前批准在东耶路撒冷东塔尔皮奥特(East Talpiot)和比兹卡泽夫地区建造 122 个住房单元，不仅富有挑衅性，而且违背建立信任的目标。实际上，这种行动为怨恨和增加暴力火上浇油。同样，昨天为了报复巴勒斯坦武装分子发动的袭击，以色列坦克入侵加沙北部拜特哈嫩东部地区，导致 23 岁的 Amjad al-Zaanein 死亡，此举无助于和平进程。

巴勒斯坦人也可在建立信任方面发挥作用。重要的是，巴勒斯坦领导人加强努力，促进团结，防止好战行为，表明准备返回到谈判桌旁的意愿。火箭弹袭击和其他有害行为破坏和平与安全。众所周知，在这场冲突中，此种行动往往导致迅速报复。我们认为，建立一个得到国际社会承认和支持的巴勒斯坦国的前景，应激励所有巴勒斯坦人刀枪入库，拥抱和平进

程。毫无疑问，好战行为或军事实力都不能解决这场挥之不去的冲突。

我们呼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导人通过自己的言论和行动表明重新恢复谈判，迅速解决各种冲突核心问题的强烈愿望。此外，他们还必须再次承诺，执行路线图规定义务。他们应该努力克服阻碍实现两国解决方案，让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和平毗邻相处的障碍。国际社会，更特别是四方，应继续介入，施加压力，要求双方真诚谈判。

我们赞扬以色列上月宣布进一步采取措施，放宽对加沙的封锁。我们希望尽早彻底取消封锁。与此同时，我们敦促加沙人民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仅利用合法渠道运送人员、商品和物资出境，以解决以色列正当的安全担心。在这方面，我们承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为解决以色列安全担心所做的努力。

关于黎巴嫩，我们要强调需要保持冷静和克制。我们呼吁联合国和有关各方继续支持黎巴嫩的独立和领土完整。我们赞扬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在非常艰难的情况下开展工作。我们期待法庭的调查结果将为黎巴嫩实现公正、和平和稳定提供良好的基础。我们赞扬米歇尔·苏莱曼总统坚决支持特别法庭的独立性和任务。我们强调，各方需要继续对话，维护国家稳定。

归根结底，实现中东持久和平所依赖的将不是子弹或封锁，而是为了和平而作出痛苦的牺牲的勇气和决心。持久和平需要双方表现出互让和灵活，以便在谈判中达成必要的妥协。我希望各方能够表现出这样的精神。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林恩·帕斯科副秘书长作了详细的通报。我也感谢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作了发言。

自 2010 年 9 月以色列决定不延长暂停定居点活动的规定以来，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的建造定居点的活动的步伐大幅加快。这不仅是非法的，而且有损和平进程，毒化政治环境，而且随着紧张上升，可能使以色列定居者面临危险。

从战略角度看，最大的危险在于，不断加快建造步伐有导致两国解决方案在政治上非常难以执行，甚至不可能的危险。诚然，以色列过去曾经作为协议的一部分或单方面决定而将其人口撤出被占领土。但同样，近年来在被占领土上建造定居点往往改变实地，包括耶路撒冷的人口和社会现实，因此更加难以扭转。所以，定居点活动必须立即、彻底停止。我们再次呼吁以色列响应国际社会这方面的一致呼声。

我们继续支持美国政府和区域行为者所领导的恢复和平进程努力。我们呼吁双方、尤其是以色列不要错过这个在恢复实质性、注重行动的谈判方面取得进展的机会。我们知道，这样做需要很大的政治勇气，因为建立和平的工作往往带有很大风险。但是，如果接受永久冲突或紧张状态，所带来的风险和痛苦会更大。此时此刻正需要体现政治家风度。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和平和巴勒斯坦建国不能再拖延了。

正是因为铭记这一点，即迫切需要进行公平和均衡的谈判，巴西决定承认以 1967 年边界为基础的巴勒斯坦国。这项决定并不代表对通过谈判达成解决方案丧失信心，也不应被这样理解，更不应被理解为鼓励采取单方面行动。相反，我们都知道，只有通过谈判才能有效建立正常运转的巴勒斯坦国。因此，巴西的决定应被视为对双方间公平和均衡解决方案的贡献，该解决方案能实现两个国家在国际公认边界内和平与安全同处这一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安理会在这项努力中具有关键作用。

巴西仍然准备和愿意考虑关于实现这个目标的各种建议和倡议。其中一个倡议就是昨天提出的关于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的决议草案，到目前为止已有包括我国在内的 120 多个代表团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这种措施将向各方发出正确信号，表明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坚持各项基本决定，认真努力协助确保两国解决方案具有长期的可行性。

我们欢迎以色列采取措施放松对加沙地带的封锁——特别是放松对农产品、纺织品和其他产品出口

的封锁，这有利于当地经济，有助于创造急需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我们都必须继续与巴勒斯坦人合作，把这一姿态化为新的发展项目。

这正是我们目前以双边方式并通过印度-巴西-南非倡议努力做的工作，刚才南非常驻代表提到了这一点。今年 11 月，印度-巴西-南非论坛批准了加沙红新月圣城医院部分重建项目，其资金由印度-巴西-南非信托基金拨给。但还有许多工作需要完成。

正如我们过去说过的那样，放松封锁不能取代完全取消封锁。加沙居民不应靠国际援助生存，也不应被迫在残垣废墟上生活。不断发生的紧张状况一再显示，强加给加沙全体居民的集体痛苦不但是不能接受的，而且其作为有效安全战略组成部分的作用也是值得怀疑的。因此，我们坚决认为，在考虑到以色列合法的安全关切的同时，确保人员和物资自由流动是可能的，也是应该的。

加沙武装分子向以色列南部发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的行为也是不能接受的。这种行为往往促使以色列采取相应的报复措施，其形式为空袭和惩罚性入侵，从而导致暴力与痛苦循环永久化。我们继续谴责任何人采取的所有暴力和挑衅行动。

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就黎巴嫩问题补充几句。我们正在密切注意该国局势。我们都认识到黎巴嫩对中东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国际社会必须共同支持对话，促进和解与正义精神。我们敦促黎巴嫩所有政治组织保持冷静，通过对话和政治谈判消弭分歧，并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它们为了国家可生存的未来及其人民享有和平与繁荣生活的权利作出承诺的时候到了。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象其他人所做的一样，我也要感谢帕斯科副秘书长所作的全面通报，并感谢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为今天的辩论所作的贡献。

中东局势仍然不稳定而且很脆弱。几乎所有方面都长期缺乏进展，这至少是令人不安的。正如大家在本会议厅多次指出的那样，时间至关重要。

这一冲突已持续 60 多年。随着该地区面临的问题日益增加，紧迫感从未像今天这样强烈。我们需要各方显示强烈的政治愿望和妥协精神，并需要国际社会及其主要行为者大力参与，切实为该地区各方通过政治解决方案获得和平、稳定、安全以及经济和社会进步提供必要条件和支持。

作为欧洲联盟(欧盟)成员，葡萄牙深切关注该局势，并同意欧盟代表将在本次辩论中表达的立场。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以及阻碍认真和有成效谈判的僵局仍然令人严重关切。我们支持美国为重启可信的和平进程、使双方进行直接谈判而作出的承诺和努力。但我们必须承认，就所有最终地位问题达成协议的前景依然渺茫。我们知道此类协议有哪些基本内容，也知道哪些核心问题需要谈判。现在缺乏的是解决问题的政治意愿。

另一方面，实地事态发展继续严重损害对该进程的信心，阻挠推进谈判的尝试，以及削弱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先决条件，而两国解决方案不仅是国际社会、而且也是双方自己所提倡的。

被占领土上的建造活动有增无减，拆毁房屋、驱逐居民的行动也是如此，这些都违反了国际法，并损害了巴勒斯坦国的可行性。这方面尤其令人担忧的是最近部分拆除牧人酒店和扩大基罗区的行动。葡萄牙深感遗憾的是，以色列决定不按照国际社会的要求延长定居点活动暂停令，并且在暂停令期限结束后立即恢复定居点活动。

我们必须在这一背景下看待昨天黎巴嫩在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支持下提交的决议草案。毫无疑问，定居点、包括在东耶路撒冷的定居点是违反国际法的，是实现和平的障碍。因此，我们再次呼吁以色列政府重新考虑其决定，并遵守其国际义务和根据路线图所作的承诺，包括拆除 2001 年 3 月以来建造的所有前哨基地。我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

葡萄牙谴责所有破坏信任的行动，并反对所有预先判断永久地位问题谈判结果、包括关于被称为两国

首都的耶路撒冷问题的谈判结果的单边行动。我们回顾，对东耶路撒冷的吞并没有获得国际社会的承认。

对某些地区的行动限制有所放松，我们认为这是积极的。尽管如此，许多障碍继续限制或阻碍在整个西岸的自由通行和准入。这些障碍除了给日常生活造成重重困难和常常导致不必要的羞辱外，还妨碍西岸的经济发展。

葡萄牙也明确谴责加沙极端主义团体公然违反国际法，不分青红皂白地对以色列平民发射迫击炮弹和火箭弹，并呼吁立即停止此类袭击。我们对上个月此类恐怖袭击升级深感关切。

我们还关切地注意到并谴责继续关押沙利特上士。我们呼吁释放他。继续拘留他并剥夺他获得人道主义帮助的权利是不能接受的。葡萄牙完全支持继续努力争取他获得和平释放。

葡萄牙注意到加沙局势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以色列采取的措施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是，还需要采取更多措施使加沙地带的经济获得全面恢复，确保重建住房、基础设施和企业，以及满足加沙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出口是加沙复苏的关键组成部分，但目前仍仅限于运出少量农产品。因此，葡萄牙呼吁以色列根据第 1860(2009)号决议允许立即、持久开放过境点，让人道主义援助、商品及人员能进出加沙。

过去 60 年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减轻巴勒斯坦难民的痛苦方面已经发挥并正在继续发挥不可缺少的作用。葡萄牙完全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并大力赞赏该处工作人员带着奉献精神 and 决心，在极为艰难的条件下开展工作。

巴勒斯坦人和解是继续陷于僵局的另一个问题，这令人感到悲哀。我们赞扬并大力支持埃及在这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并呼吁我们的阿拉伯伙伴和该地区其它方面积极为这些努力提供帮助。

法耶兹总理及其政府正在为巴勒斯坦立国筹建机构方面取得稳步进展。我们赞扬他们的努力和成

果。我们回顾世界银行最近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机构建设和公共服务提供方面的表现所发表的看法。

但是，巴勒斯坦人要想继续相信他们能够和平建国，就必须在谈判方面取得坚实进展，巩固机构建设方面的成绩。因此，我们呼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领导人对寻求恢复关于所有核心问题的真正对话的努力作出积极回应。我们鼓励他们采取积极和建设性态度开展这项工作。现在是他们展现领导能力、远见卓识和勇气的时候了。

正如我所说的那样，最终的谈判解决方案的总体轮廓是众所周知的。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在内的马德里框架、《路线图》、各方先前达成的协议和《阿拉伯和平倡议》，仍是此一解决方案的基础。

我们当中没有人希望再次错失时机，我们曾经让从奥斯陆到安纳波利斯、从戴维营到塔巴等一次次机会溜走。我们敦促各方不要再浪费时间，鼓励它们在过去谈判的基础上继续努力。过去在谈判中曾讨论过不少关于最终地位问题的具体提案。

国际社会必须继续致力于帮助各方着手作出他们所面临的大胆而艰难的决定。葡萄牙期待四方积极参与，以及在四方下次会议上开展富有成效的前瞻性讨论，同时铭记四方为达成框架协议所确定的 12 个月期限。

在马德里会议举行 20 年后，我们大家所设想的中东和平是持久和全面的和平，其结果将是按照《阿拉伯和平倡议》所阐明的原则，建立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以及以色列完全融入区域环境。因此，葡萄牙支持四方与其阿拉伯伙伴密切合作。现在是国际社会充分履行责任的时候了。

请允许我就黎巴嫩局势谈两句。该国最近的事态发展再次凸显了人们对于局势再度不稳的担忧。秘书长正确强调了维护安定的重要性。黎巴嫩的稳定对于整个地区都至关重要。我们呼吁黎巴嫩各派政治力量

避免采取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行动，寻求以谈判方式从政治上解决当前局势。

我们进一步重申，我们全力支持应黎巴嫩政府请求而成立的、拥有安全理事会明确授权的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它是按照所有国际法庭都采用的法律原则和标准开展工作的。

葡萄牙还要重申对黎巴嫩主权和独立的承诺。我们完全支持我们所参加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支持它在确保全面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和维护蓝线沿线安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我们呼吁各方停止一切违反该决议的行为。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林恩·帕斯科副秘书长的全面通报。我还要感谢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发言，我们非常认真地听取了她的发言。

中东局势依然困难。广受期待的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 2010 年 9 月复谈只持续了几次会议。从那时起，双方之间的相互信任就一直在大幅削弱，从而损害到和平进程。

过去几个月的事件令人感到气馁，谈判陷入僵局，定居点活动恢复，加沙民众遭受苦难。从积极的方面来说，尽管加沙处境困难，但那里的经济在 2010 年仍增长了 8%。世界银行报告称，如果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能够在机构建设和公共服务方面保持当前的表现，它将完全有能力建立一个国家。此外，2010 年暴力事件较往年减少。

除非打破目前的僵局，否则它有可能对人们的生活造成严重影响，从而会给该地区本已一触即发的局面火上浇油。因此，这应当加强我们的决心，来寻求打破当前的僵局，以便双方能够重返谈判。

印度长期以来有着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传统。我国总理最近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发表的致辞中表达了这一点。总理重申，印度毫不动摇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建立一个享有主权、独立、有生存能力和统一的、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在安全和公

认边界内与以色列和平毗邻共处的巴勒斯坦国。这也是《阿拉伯和平倡议》、《四方路线图》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认可的。而且，印度长期以来一直通过其物资和技术援助方案，为巴勒斯坦人民的能力和机构建设提供帮助。

在这方面，我还愿提到——我的巴西和南非同事也提到过这一点——印度通过印度、巴西和南非三方机制(三方机制)对话论坛，与这两国一起开展的项目。我们正通过三方机制信托基金的拨款，对加沙圣城医院进行部分重建，并在拉马拉建设一座室内多功能综合体育设施。我们认为，此类项目将对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医疗保健和娱乐设施起到一些作用。

我们认为，该地区要想真正实现和平，就必须解决中东和平进程其余轨道的其它问题，包括归还仍被占领的其它阿拉伯领土。因此，在和平进程的黎巴嫩和叙利亚轨道上取得进展，对于该地区实现全面、持久和平至关重要。

我们正在密切监测令人深感担忧的黎巴嫩局势。必须要让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能够完成工作。我们呼吁各方解决其分歧和维护和平。

虽说下面这一核心事实以前曾被几次谈到，而且在说起来时都是滔滔不绝，但重复一下也无妨。只有通过开展真正、真诚和注重成果以及从本质上说是前瞻性的对话，才能公正、公平、持久和可信地解决这一棘手问题。为此，以色列必须立即停止其一直在从事的定居点活动。我还愿补充一点，根据国际法，在被占领土修建定居点是违法行为。我们仍深信，该地区的持久和平将会促进全球稳定与繁荣。

因此，国际社会必须与各方密切合作，以鼓励它们恢复直接谈判。我们希望，会谈和谈判能够很快得到恢复，导致开展全面和平进程，最终解决这场冲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谨首先感谢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介绍中东最新事态发展。我们也感谢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与会并在我们辩论会上发言。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重申，只有在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马德里原则、《路线图》、各方先前达成的协议和《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基础上，才能实现中东全面、持久和平。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现在和将来都致力于落实两国解决方案，使以色列国和一个独立、民主、毗连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在和平与安全中毗邻共处。

我们不承认对东耶路撒冷的吞并，并强调，耶路撒冷地位是一个永久地位问题，必须通过双方之间的谈判加以解决。耶路撒冷是三大一神教，即基督教、犹太教和伊斯兰教的圣城，它应当成为和平、宗教信仰自由和人权的象征。在这方面，我们表示，我们对中东和平进程陷入长期和危险的僵局深感关切，最近在实地发生的事件使这种情况出现了恶化。

我们必须再次强调，根据国际法，被占领土上的所有定居点活动都是非法的，而且违反以色列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我们还要谴责拆除牧羊人酒店和计划建造新的非法定居点的做法。这些活动是通向全面和平道路上的障碍。因此，我们呼吁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包括在东耶路撒冷从事的所有定居点活动。

关于加沙问题，我们注意到，进入加沙的粮食和消费品有所增加。不过，我们继续呼吁根据第 1860 (2009) 号决议，立即、持续和无条件开放过境点，以便人道主义援助、商业物资和人员能够进入加沙。必须解决以色列的安全关切，包括对彻底制止所有暴力和向加沙走私武器活动的关切。

我们强烈谴责最近针对平民的武装袭击，并要强调，必须保护平民。因此，我们再次呼吁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并敦促各方力行克制，尽一切努力来避免局势进一步升级。

我要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坚信，黎巴嫩民族团结政府的正常运作是维护该国稳定及促进对话的最好保障。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在目前这个重要关头，黎

巴嫩领导人应竭尽全力防止政治危机，并找到当前局势的谈判解决办法。

作为一个原则问题，我们完全支持包括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在内的各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的工作和独立性。此外，我们重申呼吁各方不要干预法庭的工作，并且不要预断其结果。

最后，我们要再次强调我们对当前和平进程僵局的关切，这种状况肯定无法带来促进长期战略性决策和持久和平所需要的积极环境。在这个关键时刻，至关重要，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都应作出必要决定，以打破目前的僵局并恢复直接对话，这是确保他们人民享有更美好未来的唯一办法。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今天代表不结盟运动在安全理事会发言。首先我要表示，不结盟运动感谢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今天所做的通报。

不结盟运动认为，国际社会必须迅速作出集体努力，全面和成功地解决与最终地位有关的六个核心问题，从而履行其对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和有生存能力巴勒斯坦国的长期承诺。

令人遗憾的是，包括四方在内的国际和区域各方为确保巴勒斯坦轨道上的直接谈判能够继续下去而做的所有严肃和有公信力的努力均告失败。这是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从事非法定居点活动，并且推行许多其它政策和做法，损害为重启和推动和平谈判以便在 1967 年边界基础上实现两国解决方案而作出的所有努力。

以色列的推土机 1 月 9 日拆除了位于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谢赫贾拉赫居民区内具有历史价值的牧羊人酒店，其目的是在耶路撒冷城的核心地带修建一个由 20 套住房单元组成的新定居点，这再次清楚表明，以色列坚持继续推行其危及和平进程的定居点政策。

与此同时，国际社会继续看到，以色列签发了更多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拆除住房的命令，以色列未在 2010 年 9 月底延长所谓单方面冻结定居点活动命令，继而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修建数千套定居点单元，而且，更多的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居民被吊销了居住权，其中包括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当选代表。这些迹象清楚表明，以色列仍在继续非法图谋改变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东耶路撒冷的地理和人口组成，而国际社会仍然而且将继续拒绝接受和认可这些图谋。

显而易见，国际社会所作的谴责声明并没有阻止以色列公然藐视国际法。因此，不结盟运动重申呼吁安全理事会坚决要求以色列拿出实现和平所需的政治意愿，包括尊重和平进程所需的所有条件，履行其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联合国相关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路线图》所承担的法律义务。以色列必须全面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并且充分尊重与这个问题有关的国际共识，包括不结盟运动、联合国、欧洲联盟、四方以及几乎所有国际和区域机构和行为体发出的呼吁。

不结盟运动也强烈谴责继续在以色列监狱和其它羁押设施中关押近 1 万名巴勒斯坦人的做法，在这些监狱和羁押设施中，虐待和酷刑盛行。不结盟运动赞扬国际上作了多方努力，以清楚阐明这个问题，包括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即将于 2 月 7 日和 8 日在开罗举行的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其主题是“解决以色列监狱和羁押设施中巴勒斯坦政治犯困境的迫切性”。不结盟运动成员坚信，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这些囚犯应当立即获释，而且，对他们目前的处境进行适当国际调查应当成为安全理事会、人权机构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一个优先重点。

加沙地带局势依然是不结盟运动的首要优先事项之一。不结盟运动重申，加沙不可接受和不可持续的局势必须结束。这一尚未解决的危机继续给促进和平的普遍努力造成严重影响，并继续给加沙的巴勒斯坦平民带来深重苦难。不结盟运动强调，必须迫使以

色列根据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大会第 ES-10/18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它相关决议赋予它的义务，全面解除其非法封锁。

此外，不结盟运动强调迫切需要重建加沙，并呼吁以色列开放进出加沙的所有过境点、允许进口基本重建物资，包括早就应该开始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联合国设施和学校重建所需的物资，从而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并且允许人员和物资自由、无条件的通行。我们重申必须结束对加沙的封锁，并且强调，必须为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一切必要资金和人力支持，以使其有效履行职责。

不结盟运动强调，只有以色列全面冻结其在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包括在东耶路撒冷从事的非法定居点活动，谈判才有可能严肃而真诚地进行。以色列继续扩大定居点活动，严重违反了它的各项国际义务，并且破坏了对最后地位谈判来说至关重要的相互信任和信心。不结盟运动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定居活动，停止所有可能预断最后地位谈判结果的行动。

人们一致认为，如果要恢复直接谈判，以便在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1397(2002)号、第 1515(2009)号和第 1850(2008)号决议；马德里框架，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路线图》的基础上实现两国解决方案，以色列就必须遵守其义务。国际社会必须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以便立即停止所有定居点活动和开始最后地位谈判，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

正如 2011 年 1 月 18 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指出的那样，黎巴嫩向安全理事会正式提出的决议草案要求立即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中的所有定居点活动，大量不结盟运动国家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的事实，清楚地表明国际上对决议草案的支持，以及对安理会通过该草案将对促



进中东和平事业产生的积极影响的支持。因此，不结盟运动希望，安全理事会将很快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

我现在来谈黎巴嫩问题，不结盟运动谴责以色列继续侵犯黎巴嫩主权，以及一再发生严重违反第1701(2006)号决议的情况。不结盟运动呼吁有关各方充分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以便结束目前的脆弱局势和避免再次发生敌对行动。

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不结盟运动重申，占领国以色列为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法律、地理和人口状况所采取或将采取的一切措施和行动，以及以色列在那里强加管辖权和行政权的措施，均属无效并没有法律效力。不结盟运动要求以色列遵守第497(1981)号决议，并执行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完全撤出，撤回回到1967年6月4日的边界。

请允许我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表示，埃及真诚赞赏对中东国家表示的支持以及我们今天听到的关于帮助我们区域国家的反恐努力的慷慨呼吁。恐怖主义一词，是对我国和本地区其他国家最近遭遇的可悲事件的正确描述。

然而，我谨在此强调，这种恐怖袭击并非仅限于中东，并且不分多数和少数；它们的目标是它们所针对的社会的全部整体和结构，包括在我国。因此，尽管我们赞赏当时对于中东文明的丰富文化和人性所发表的正面言论，但是我们地区完全拒绝把最近的事件说成是对少数人群的攻击的言论，因为阿拉伯社会在总体上以团结、共存和容忍价值为基础，并且珍视我们社会的多样性，以便为我们的人民创造更美好的未来。这就是今天在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决议的精神。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塞因亲王(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相信，以你的专长和智慧，你将确保安理会本月工作取得成功。

我们还要向你的前任、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苏珊·赖斯女士表示赞赏，她于上个月有效地主持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

国际法院在2004年7月9日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造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见A/ES-10/273)的第74至76段中，回顾了安全理事会对于耶路撒冷市的立场。法院在第75段中特别注意到安理会如何在第298(1971)号决议中提出

“以色列所采变更耶路撒冷市地位的一切立法与行政行动，包括土地及财产的征用，人口的迁移及意在合并占领地区的立法等，均一概完全无效，且不能变更此种地位”。

因此，尽管Ateret Cohanim可能另有图谋，Ateret Cohanim上周采取的拆除牧人酒店的行动不能改变东耶路撒冷作为被占领土的法律地位，或者更简单明了地说，不能把它从不是以色列的领土变成以色列的领土。不管它如何拼命地为它支持定居者计划的行动辩护，以色列政府几乎是世界上唯一承认Ateret Cohanim和El Ad等其他团体的这些行动的合法性的政府，它要我们相信，根据一系列以色列的军事和行政法律，这些行动是合法的。

然而，有关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行军事控制的适用法律是明确的：以色列的法律并不是那里的最高法律，而是适用于所有缔约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适用于所有人的义务。因此，以色列针对西岸的行政和军事条例，必须彻底符合《日内瓦第四公约》，并且它的管制必须严格遵守占领国的义务。

国际法院关于最后这一点的立场是毫不含糊的。它在2004年咨询意见的第78段中指出：

“以色列在1967年同约旦的武装冲突中占领了绿线和委任统治下的巴勒斯坦原东部边界线之间的领土。根据国际习惯法，这些领土是被占领土，以色列在这些领土的地位是占领国。……以后在这些领土上发生的事件丝毫没有改变这种情势。所有这些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仍然是被占领土，以色列的地位仍然是占领国。”

还值得指出，这项结论不认为任何领土属于例外情况：法院所描述的西岸的全部领土，都被认为是被占领土。正如 2004 年 2 月 24 日我们在法院所解释的那样，更仔细地阅读第 242(1967)号决议，也能证实这一点。约旦的顾问、已故的阿瑟·瓦兹爵士在其口头陈述中指出，第 242(1967)号决议如何“一致申明以色列从最近冲突中所占领土撤出其武装部队的原则”。这意味着，并且只能意味着，绿线非以色列一方的领土。

因此，绿线是衡量以色列在多大程度上占领了非以色列领土的起步线。它在 1949 年最初是停战线，在 1967 年成为分界线，以色列必须把其部队撤回以色列一方，并且它的非以色列一方的领土是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也许还值得回顾，在谈判达成第 242(1967)号决议的过程中，主要对话者达成谅解，将从所有非以色列领土撤出，只做小规模的对等边界修改。

数十年来，以色列违反巴勒斯坦人民的意愿，在不属于它的领土上定居，这些领土确实属于渴望自由的巴勒斯坦人民。尽管各方现在欣然接受这一点，但定居点政策只有借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与以色列政府之间通过谈判达成的协议才能够废除。以色列政府主动提出与巴勒斯坦主席举行会谈，同时却让 El Ad 和 Ateret Cohanim 等团体继续在以色列法律——在被占领土上实施以色列法律本来就是越权行为——掩护下侵占巴勒斯坦土地，此举十分可鄙，不像是自己在历史上曾经任人宰割而遭受极大痛苦的民族的所作所为。

多年来，以色列建造定居点活动有增无减，这一点千真万确，尽管国际社会反对这种活动的愤怒呼声日益升高。然而，人们曾经希望，全面和平能够在因定居点数量增加而完全受阻之前得以实现。这一希望正在迅速破灭。为什么？因为即使东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不可改变，但我们如此接近于看到，由于隔离墙和定居者运动的行动——所有这些都得到以色列政府的支持——日积月累的影响，东耶路撒冷已与西

岸其余地方隔离开来，以至于不久之后，我们根本不可能相信，任何未来的以色列政府能够扭转这一局面。

因为即使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能够达成一项要求以色列让出东耶路撒冷的和平协议，不论以色列过去曾经从其他被占领土撤出，会有一个愿意执行这样一项协议和准备不惜与其定居者社区针对后者在东耶路撒冷日益牢固的地位进行战争的以色列政府吗？如果不能通过谈判就耶路撒冷问题达成任何解决办法，因为定居者组织已通过其行动使这一点变得毫无实际意义，那么我们大家所渴望的和平——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将被一个可以避免的情形所扼杀；以色列将独自为自己事实上控制一个不久将占多数的阿拉伯人口制定一条行不通的路线。

如果以色列这些右翼分子认为可以采取更有害的措施来处理他们不久将面对的现实，国际社会，尤其是国际刑事法院，对这个问题也可能有发言权。

因此，必须制止定居者运动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采取的行动。必须通过在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的基础上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与以色列和平、安全毗邻共处的巴勒斯坦国来结束巴勒斯坦人民的极大痛苦。

当安全理事会于 1946 年 1 月 17 日举行其首次会议时，其成员对包括纳粹大屠杀在内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恐怖记忆犹新。如果有一个要求安理会未来必须实现的目标，那就是阻止这种在二十世纪两度使世界许多地方沦为废墟的战争再次发生。六十五年零两天之后，这一目标仍然一如既往切合实际。因此，安理会必须表明自己有足够的力量化解和消除这些借助其离心力而将各国乃至整个区域卷入一个巨大的、远远超出我们今天所见到的任何东西的紧急情况的旋风。例如，在耶路撒冷中心发生一次剧烈冲击就可以做到这一点。安理会仅仅坐等这一情况发生，很难说是对这样一次翻天覆地事件必然产生的巨大后果的充分准备。

以色列人偶尔会对我们说，解决这场冲突与其说是一个法律问题，不如说是一个心理学问题。鉴于犹太人历史经验的节奏和非常真实的创伤，他们对任何人，更不用说——他们说——对我们阿拉伯人，寄予信任都很谨慎。也许我们必须承认，我们本可以作出更多的努力，以便更好地理解这一点——作出更多的努力，通过向以色列公众更好地解释“阿拉伯和平倡议”的条款等方式获得更大的信任。

另一方面，各国的行动也必须以有关规则为指南；安理会自己必须捍卫这些规则。我们坚决反对建造定居点政策和我们一再强烈谴责这一政策——我们今天再次强烈谴责这一政策——并非基于对犹太人民的某种原始敌意或偏见。任何这种说法本身就令我们十分反感。我们这样做的依据是，正如国际法院确认的那样，有人持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长达 30 年之久。国际法院在其 2004 年咨询意见(见 [A/ES/10/273](#)) 第 120 段中指出，

“关于这些定居点，本法院注意到，《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第 6 款规定：‘占领国不得将其本国平民的一部分驱逐或移送到所占的领土。’该条款不仅禁止诸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实施的驱逐或强迫迁移居民的行为，而且禁止占领国为组织或鼓励其本国居民的一部分迁往被占领土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在这方面，

提供给本法院的资料显示，自 1977 年以来，以色列违反上述第四十九条第 6 款的规定，实行了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立定居点的政策并制订了种种做法。”

国际法院继续指出：

“因此，安全理事会认为，这种政策和做法‘没有法律效力’。安理会还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并：‘废除以前的措施和停止采取可能改变 1967 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和地理性质及对其人口组成有实质影响的任何行动，尤其是不要将以色列的一部分平民迁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决议)。”

国际法院接着提醒我们，安理会在第 452(1979)号和第 465(1980)号决议中重申了它的立场。国际法院得出结论说：

“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建立以色列定居点的行为违反国际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次会议的发言者名单上仍有若干发言者。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暂停本次会议，下午 2 时 30 分复会。

下午 1 时 20 分会议暂停。